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独立安装变压器工程 监理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远市救助管理站独立安装变压器工程监理
2. 采购人：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3.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 24 号区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4. 工程预算：总投资约为 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46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计划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预计为 2026 年 4 月至 9 月。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和建筑工程。
3. 监理工作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及相关行业标准，履行以下职责：一是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材料设备质量，控制工序验收，处理质量事故；二是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比分析实际进度，采取纠偏措施；三是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复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处理工程变更，协助竣工结算等；四是安全管理，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五是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及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三、监理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监理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价为准。

2. 支付方式：工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四、对监理单位的业绩与信誉要求

1. 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资质。

2. 信用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五、考核与管理

1. 履约评价：若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履职不到位、签字造假、旁站脱岗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廉政要求：监理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谋利，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或收受财物，否则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中标单位不得将监理业务转让（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2026年3月27日

